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彥伶

電 話：(02)7736676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109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原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其相關人員資格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6月11日府教特字第1010246552號函。
- 二、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5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又本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本法與其相關法規、建築法與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爰其設立主體仍為幼兒園，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人事、行政、衛生保健及安全等各項管理均應依本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應置專任園長（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除外）、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另「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旨揭課後照顧服務屬兼辦之性質，爰免置主管人員，但依前開規定幼兒

①園負責人及②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兼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為專任，以確保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所受之照顧品質。

- 四、至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參與研習或訓練之時數均為18小時，考量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服務對象為國民小學階段之兒童，其參與之研習或訓練應以提升該階段兒童課後照顧專業知能為原則，爰請本權責審認。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

來

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